



222200340180

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垫江县生活垃圾填埋渗滤液

项目名称: 处理设施建设工程(一期)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: 重庆鼎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重庆鼎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号: HJ202300803


报告日期: 2023年04月19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除客户合同约定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2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重庆鼎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于2023年4月4日~4月10日对其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岩路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重庆鼎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重庆市垫江县桂溪街道石岩路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张亿、李鑫
检测人员	胥婧晗、邓秋霜、叶胜梅、颜继松、张颖、张熙、陈婷、梅颜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废气排放口 001 (DA001)	2023年4月4日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3次/天，共1天	吸收液、臭气袋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东侧 2#	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3次/天，共1天	吸收液、真空采样瓶
噪声	厂界东侧外 1 米		厂界噪声	昼夜各 1 次，共 1 天	/

备注：“/”表示该样品类别无样品状态描述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废气排放口 001 (DA001) 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烟气 参数	温度	31.1	30.6	25.8	/	/	℃
	流速	8.2	8.1	7.7	/	/	m/s
	标干流量	3043	3020	2946	/	/	m ³ /h
氨	排放浓度	4.18	4.30	4.54	4.54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27×10 ⁻²	1.30×10 ⁻²	1.34×10 ⁻²	1.34×10 ⁻²	4.9	kg/h
硫化 氢	排放浓度	0.06	0.06	0.06	0.06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83×10 ⁻⁴	1.81×10 ⁻⁴	1.77×10 ⁻⁴	1.83×10 ⁻⁴	0.33	kg/h
臭气浓度		549	416	309	549	2000	无量纲

备注: 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不需计算;
 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5m, 截面积为 0.1257m²;
 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中表 2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表 4-2 厂界东侧 2#检测结果表

检测 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	
氨	0.04	0.03	0.04	0.04	1.5	mg/m ³
硫化氢	0.006	0.008	0.007	0.008	0.06	mg/m ³
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
备注: 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, 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;
 2、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适宜计算最大值;
 3、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dB(A)					标准限值 dB(A)	主要声源
	检测时间	实测值	背景值	报出值			
厂界东侧外 1 米	昼间	14:19~14:29	55.2	49.9	53	60	机械噪声
	夜间	22:02~22:12	49.3	42.1	48	50	机械噪声

备注: 标准限值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表 1 中 2 类,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25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5.4.10.3	0.01mg/m ³
	臭气浓度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HJ 905-2017	—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3.1.11.2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HJ 905-2017	10 (无量纲)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—

备注: “—” 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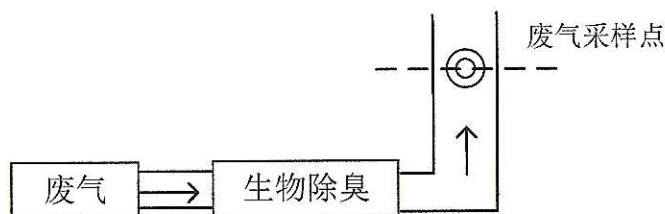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崂应 3012H	CASCQTS-A0003	2024/02/22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0	CASCQTS-B0091	2024/03/13
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G	CASCQTS-B0060	2023/07/25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	CASCQTS-B0025	2023/06/14
声校准器	AWA6221A	CASCQTS-C0009	2024/02/05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4/01/3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4	2024/01/31

七、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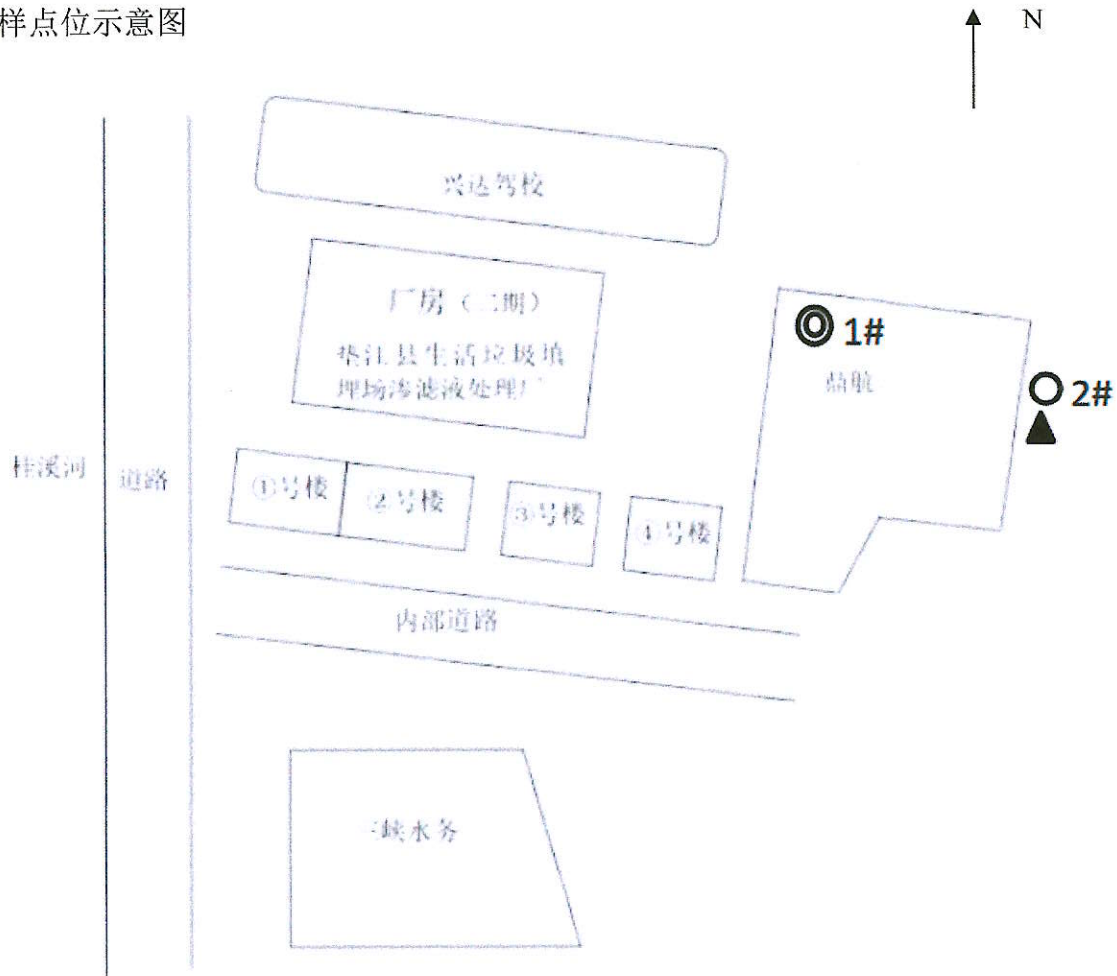
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: HJ202300803

页码: 5/5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: ◎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▲ 噪声检测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: 梅红

2023年04月19日

审核:

2023年04月19日

签发:

2023年04月19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74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附件:

表 1-1 气象条件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温度 (°C)	气压 (kPa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
厂界东 侧 2#	2023 年 4 月 4 日	13:59~14:59	17.7	95.7	59.7	静风	无持续风向
		16:01~17:01	17.3	95.8	59.8	静风	无持续风向
		18:04~19:04	17.5	95.9	61.2	静风	无持续风向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14 电话/传真: 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

TEL/FAX: (023)68200500